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諒解備忘錄的
補充協議
及
就收購探礦權作出的
自願公佈**

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Gold Strategy 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之延期外，諒解備忘錄的一切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鑒於可能收購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收購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事項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探礦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承讓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將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轉讓予承讓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承讓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鎂錠生產及銷售業務。探礦權所涉的礦場藏有一種名為白雲石的礦物，為生產鎂錠的主要原料。

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

本份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Gold Strategy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由於買方需要比預期更多時間方可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使：

- i. 可供本公司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的時間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ii. 過往公佈「排它性及誠意金的退還」一節所述的排它性權利的屆滿日期獲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 iii.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兩者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a)訂立正式協議的實際日期；或(b)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之延期外，諒解備忘錄的一切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鑒於可能收購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收購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事項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探礦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承讓人」)作為承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吉林總隊(「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將位於中國吉林省礦界面積達4.65平方公里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轉讓予承讓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該協議」)。承讓人已向轉讓人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而代價餘額將於承讓人獲授探礦權證時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承讓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鎂錠生產及銷售。承讓人的生產廠房及機器已落成及安裝。該廠房可隨時投產，並計劃於來年春季開始試產。

探礦權所涉的礦場藏有一種名為白雲石的礦物，為生產鎂錠的主要原料。礦場鄰近承讓人的生產廠房(約10公里)。現時預期，待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有關採礦權後，收購將可確保承讓人獲得生產鎂錠所需的白雲石供應，並可減低運輸原料的成本。然而，有關採礦權之授出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鄧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